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承達工程行即洪勝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麒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以108年度建字第54號民事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康紀媛